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7-8期（总第115-116期）

## 目 录

###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3〕7号) .....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兖政发〔2023〕8号) .....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3〕11号) .....11

###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3〕2号) .....2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30号) .....26

【 大事记 】 .....34

YZDR-2023-0010001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规定》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3〕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对前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区司法局根据上述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我区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区政府研究确定，经区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包括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和完成时限等内容。

决策目录由区政府印发，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应当向社会公布。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对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时完成；确需进行调整的，应当向决策目录编制单位提出书面建议并说明理由，由决策目录编制单位组织研究论证后，报区政府决定。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区政府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

区审计局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七条** 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自身职责分工，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内容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 第二章 决策启动

**第九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提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区政府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研究论证；

（二）区政府所属部门（单位）、派出机构或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条** 区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按照决策事项涉及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单位、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草案起草说明。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并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 第三章 公众参与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

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三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四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将决策草案等材料于召开座谈会 3 日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十五条** 决策事项直接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或者存在较大分歧的，可以召开听证会。法律、法规、规章对召开听证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 (一) 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 (三)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第十七条** 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需要遴选听证参加人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组织听证会的其他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需要邀请有关专业人员、专家学者参加听证会。

**第十八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一) 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会内容；

(三)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四) 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五) 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容。

**第二十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不得只听取、记录赞成意见，不得漏报、瞒报反对意见。

**第二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 第四章 专家论证

**第二十三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

必要保障。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二十五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下列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 (一) 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
- (二) 决策的经济社会效益；
- (三) 决策的执行条件；
- (四) 决策对环境保护、生产安全等方面的影响。

**第二十六条**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第二十七条** 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未予采纳的，应当向专家和决策机关说明理由，提供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依据。

## 第五章 风险评估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二十九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 (一) 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

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 (二) 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 (三) 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 (四) 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 (五) 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 (六) 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三十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与步骤等。

- (二) 开展调查研究。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群体进行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 (三) 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 (四) 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 (五) 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一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提交区政府。

区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 第六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

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并经本单位领导班子集体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就涉及的某些重大问题征求意见的，区司法局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指导，但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三条** 送请合法性审查，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区司法局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
- (二) 决策草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三) 征求意见材料、听证报告、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四)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作出的初步合法性审查意见、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的书面记录等材料。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决策承办单位补充材料的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间。

**第三十四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 (四)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五条**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查；
-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

少于7个工作日。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三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区司法局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 第七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三十七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区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 (二) 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 (三) 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四) 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五) 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六) 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审查的有关材料；
- (七) 区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 (八) 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市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区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决策承办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 第八章 决策管理

第四十二条 区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决策执行工作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并向区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四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区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 （一）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 （三）区政府和上级行政机关认为确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四十五条 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制作决策后评估报告提交决策机关，就决策内容、决策执行情况作出评估，提出继续执行、中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内容等决策执行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依法作出的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四十三条的情形、情况紧急的，区政府主要负责人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政府予以责令改正，移交相应单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四十九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区政府予以责令改正，移交相应单位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第五十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8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区政府此前发布的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2023年7月14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全区气象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济兖政发〔2023〕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2〕1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气象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鲁政发〔2022〕13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市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22〕18号），推进全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气象工作重要指示和视察山东视察济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突出地方特色，加快推进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加快新时代现代化强区建设提供有力气象保障。

（二）发展目标。到2025年，气象监测、预报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灾害性天气监测率达到95%以上，预警准确率和提前量进一步提高，气象预警信息实现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全覆盖，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夯实，气象综合实力位居全市前列。到2035年，全面建成满足需求、特色鲜明、人民满意、保障有力、技术先进、更有活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气象综合实

力走在全省前列。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气象高质量发展基础能力

1. 建设精密综合气象观测系统。统筹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形成融合互补、点线面结合、布局科学的现代综合气象观测网。面向现代农业、交通、能源、旅游和生态环境功能区、脆弱区、敏感区等需求，科学加密建设各类气象探测设施，优化全区区域观测站网布局。有计划地实施区域气象观测站升级工程，健全智能化综合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观测质量管理体系。（区气象局牵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发展无缝隙智能网格预报业务，提高客观预报准确率和预警服务能力，构建产品精细、算法先进、检验科学、流程高效、统筹集约的预报业务体系。强化智能网格预报技术研发和应用，预报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空间分辨率达到公里级、重点区域达到百米级，时间分辨率达到逐小时、重点区域达到分钟级。强化短时临近监测预报预警，加强卫星、雷达等多源资料在灾害性天气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中的应用研究，提高中小尺度灾害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精细气象服务系统。丰富气象服务产品供给，围绕人民群众衣食住行游购娱学康等多元化服务需求，增强公众气象服务供给能

力,实现气象预警、气象预报、气象实况、生活气象指数等精准高效主动推送,提升气象服务融入公众智慧生活的能力。建设高速气象通信网络,提升气象数据传输效率。(区气象局牵头,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 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4. 健全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将气象灾害防御融入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联动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气象保障服务能力,及时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落实极端天气约束性停工停课停业停运等防灾避险制度和气象灾害风险转移制度。健全政府主导的气象信息社会再传播机制,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实现各类媒体气象信息全接入,形成“气象部门自己发、其他部门同步转、社交媒体协同播”的发布传播机制。(区气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加强气象灾害风险管理和成果应用,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隐患排查,发展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业务。加强气象防灾减灾融入地方部门、基层网格治理体系,坚持城市和农村防灾减灾并重,加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强化气象科普供给能力,增强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区气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科协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增强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

系,提高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和中小河流洪水、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泗河、洸府河等流域强降水监测预警,开展分灾种、分区域、智能化的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分部门管理、上下贯通、区域协同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畅通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传播的“绿色通道”。发展气象灾害鉴定评估工作。(区气象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强化气象保障兖州高质量发展能力

7. 实施“气象+”赋能行动。推动气象服务深度融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深挖服务潜能,加强全区高危行业、旅游、交通运输等行业信息直通气象服务,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检查。基于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和精细区划,开展气象条件对交通、生态、大气环境、城市内涝、地质灾害及公众生活、生产的影响研究,开展多灾种精细化、针对性气象风险预警服务;细化主要粮食作物不同生育期气象服务指标,开展病虫害防治、干热风等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为粮食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气象保障。建立气象对不同行业影响的气象风险预警服务业务,为城市运行提供精准靶向的气象保障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乡村振兴”气象保障行动。开展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建立粮食作物和特色经济作物长势、农业气象灾害遥感监测业务技术与产品体系,提升农业生产提质增效和防灾减灾气象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对乡村自然灾害的综合监测预警能力,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和应用,推动气象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到人。加强农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发展“农业气象+保险”服务。优化农业气象信息服务渠道,推进农业农村大数据、气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实现基于位置的精细化、定制化、直通式农业气象信息服务。(区气象局牵头,区农业

农村局、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提高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水平。加快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适时开展人工增雨(雪)作业。提升作业指挥水平,推进地面、卫星等多源数据融合分析、云降水数值模拟、智能网格预报等技术应用,提升作业条件识别预报、决策指挥、效果评估等业务能力。推进新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投入使用,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安全管理。(区气象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增强气象科技创新与人才支撑能力

10. 完善气象科技创新机制。聚焦气象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完善气象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体系。推进气象与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行业以及科研机构的科技协调发展,加大气象科技项目支持力度,鼓励在防灾减灾、农业、生态等方面实施科研攻关,形成气象高质量发展科技创新新模式。(区科技局牵头,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优化气象人才发展环境。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气象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等紧密联系和充分体现人才价值、鼓励创新创造的激励机制。在科研立项、教育培训、评选表彰中,对气象专业技术人才给予支持。健全气象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制度,完善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区科技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气象人才培养计划。加大高层次气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积极参加气象行业技能竞赛,营造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氛围。依托创新团队项目平台,鼓励支持气象人才申报高层次人才项目(计划)。激励气象人才培养,建设一支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高素质气象人才队伍。(区气象局牵头,区科技局、区科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气象工作的全面领导,区政府将气象高质量发展纳入相关规划,落实兖州国家基本气象站资金、用地等政策支持和项目安排。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研究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扎实推进。建立区气象局牵头、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实施保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区气象局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法治保障。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规范气象预报统一发布和各类市场主体传播气象预报的行为,有效保护气象数据安全,规范人工影响天气、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气象信息服务等活动。加强防雷、升放气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安全监管和行业监管。搭建结构合理、科学适用的气象标准体系,强化气象标准化应用。(区气象局牵头,区司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落实财政保障。区政府完善财政投入机制,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双重计划财务体制,按照中央和地方对气象部门经费保障范围的有关规定,加大对气象事业的财政支持,依法依规将需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的支出事项给予资金保障。支持气象基础设施建设、科学研究项目和技术装备更新,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气象高质量发展。加强气象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科技局、区气象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8月10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济充政字〔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鲁卫发〔2021〕8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2〕36号），结合全区中医药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时期，全区中医药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统筹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协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区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区。

管理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区委、区政府将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重要内容，连续将中医药重点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济宁市居民医保政策，降低中医医保报销起付线，中医类医疗机构医保报销比例、纯中医疗法报销比例整体提高，财政部门设立振兴中医专项资金。区卫生健康局专门设置中医管理科室，中医药管理力量进一步增强。

人才队伍稳步壮大。累计培养市级名老中医、名中医各1名，省级基层名中医4名。设立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中心1家，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培训600余期，累计培训1万余人次。

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建成市级重点专科2个。全区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2个，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610张，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50人。中医总

诊疗人次 33.5 万人，中医类出院人数 1.87 万人。全区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比例 100%，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卫生室比例 100%。

文化建设成果丰硕。连续参加四届中国（曲阜）国际孔子文化节儒医高峰论坛。全区范围累计开展各类技能竞赛 10 余场，开展各类活动 100 余场次。持续开展挖掘、传承民间中医药文化资源工作。

新冠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第一时间成立新冠肺炎中医药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中医药救治专家组和中医药预防保健专家组，认真学习省市中医药防治方案并组织培训，中医药群防群控有效推进。中医药全程参与新冠肺炎的预防和救治工作，实行“一人一方”，累计提供中药预防汤剂 2 万余剂，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健康处于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中医药事业快步迈向新的历史时期，全区中医药振兴发展迎来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医药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中医药发展潜力巨大。区委、区政府成立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高层次谋划、高规格部署、高标准推进中医药工作，确立了全区中医药工作在全市的领先地位。

中医药群众基础深厚。全区中医药群众基础好，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较高，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发挥出显著预防和治疗效果，让人民

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中医、更加坚定地相信中医、更加自信地使用中医。

面对重大机遇的同时，全区中医药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从内部看，中医药工作思想解放不足，观念有待更新转变，欠缺开放融合意识和中医药自信；对中医药规律的认识不够深入，以疗效为核心的发展机制没有得到切实体现；中医药精华的传承不够，守正创新动力不足，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相对偏少。从外部看，中西医并重方针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中西医发展不平衡的矛盾较为突出，相较于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总体规模、服务能力偏弱，医保对中医药投入总量较少；中医医院发展空间受限，医院空间小、停车难问题造成群众就医不便，制约了中医医院健康发展；中医药产业总量偏小，缺少龙头企业带动，产业升级亟需加快。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提升服务水平、开放融合发展、完善保障体系，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引领，以建设中医药强区为主线，以人民满意为目标，为新时代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和全区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增强做好中医药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坚持人民至上。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践

行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扎根人民的初心使命，让中医药发展成果惠及人民。

坚持传承发展。坚定中医药文化自信、技术自信、疗效自信，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精华，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坚持与时俱进，开放包容，汇聚英才，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

坚持中西并重。全面落实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促进中西医互学互鉴，汇聚创新，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能够充分体现和发挥中医药特色的医疗卫生健康体系。

坚持改革创新。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强化改革的系统集成，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服务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模式，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 （三）基本方法

提升服务水平。强化“疗效为本”的硬道理，把疗效作为衡量中医药工作的金标准，补齐健康服务短板弱项，加快提高中医药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为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服务。强化“治未病”思维的应用，强化早期干预和医防协同，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工作从“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促进为中心”转变。

开放融合发展。强化服务大局、协调联动的能力，将中医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卫生健康工作全局，让中医药成为人民健康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中医和中药融合发展，中医药工作充分体现本地资源优势和文化特色，树立本地中医药品牌，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丰沛动力。

完善保障体系。强化政府领导、管理和发展责任，加强对中医药发展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落实政策集成，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监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主要问题，积极主动研究部署中医药

工作，统筹各方力量，加快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医药发展强大合力，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培植丰厚土壤。

### （四）总体目标

聚力建设中医药强区，以中医药重点项目为引领，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六大工程”，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力求全区中医药医疗、科研、人才、产业、文化等领域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 （五）具体目标

中医药重点项目取得新突破。优化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管理体制机制，在能力提升、人才培养、保障措施等环节大胆创新，求突破见实效，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加强区中医医院学科（专科）建设、科研能力建设，加快人才引进培养步伐，打造成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养为一体的一流三级中医医院，打造医疗质量优、运行效率高、发展可持续性强的中医医疗服务高地，引领区域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挖掘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西医融合发展，织密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区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和三级医院服务水平，全区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 12.5 张。1 个以上中医药专科进入齐鲁优势专科集群，新建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 200 个，精品国医堂达到 8 个，100% 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能提供中医药技术服务，80% 的村卫生室能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每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整体服务水平居全市前列。

中医药人才队伍注入新活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培养 1—2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3—5 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10 名中青年骨干，引进培养 3—5 名高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建设 1—2 个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1—2 个市级中医药传承工作室。挖掘民间中医药人才，稳步实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持续推

进中医药教育改革，人才成长途径不断优化，人才梯队结构更加合理，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中医药产业发展跃上新台阶。加快推动现代中药研发，做优做强中医药企业，推动“中医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动中医药向健康食品、休闲旅游、养生养老等领域的跨界延伸，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

全过程追溯体系。

中医药治理体系更趋现代化。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优化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环境，提高行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完善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基本建立现代中医医院管理制度，中医药信息化程度和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专栏 1 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类别	具体指标	2020 年实际值	2025 年预期值	属性
中医药健康资源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个）	12	15	预期性
	中医类医院数（个）	1	2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1.12	1.25	预期性
	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9	1.1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11.1	60	约束性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政府办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传染病医院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40	60	预期性
设置中医馆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中医药健康服务	中医总诊疗人次（万）	33.5	38	预期性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比（%）	17.5	20	预期性
	中医类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万）	21.66	25	预期性
中医药健康服务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万）	1.87	3	预期性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年出院人数比重（%）	21	25	预期性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0.35	85	预期性
	65 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1.04	75	预期性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能提供 4 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村卫生室比例（%）	88.8	>90	预期性
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和基层名中医数（个）	4	6	预期性	
中医药健康文化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22	25	预期性

### 三、主要任务

#### (一) 强力推进区中医医院高标准运营

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创建为抓手，在管理架构、学科（专科）建设、人才储备、设备配置等多个方面提档升级，确保区中医医院高水平运营发展。到 2025 年，门诊量达到 5 万人次/年，出院人数 3 万人次/年，手术 3000 例/年。

1. 建立高水平医院管理体系。对接国内、省内一流中医医疗管理团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选派骨干人员赴国内、省内知名医疗机构进修深造，重点学习学科建设、精细化管理、人才培养模式等内容。引进国内、省内知名医院医务、护理、科教等核心部门管理力量，建立高水平中医医院运行所需的基础框架。按照国内、省内先进的现代医院管理理念运营管理，做到同质化建设发展。到 2025 年，在区中医医院平稳高效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医院管理综合性改革，实现医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提升。〔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2. 深化拓展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发挥省市中医药类重点专科、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辐射引领作用，结合我区中医医院专科优势，力争再培育 1—2 个省市重点专科。〔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3. 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队伍。加强高层次人才招引，打造 1 个以上国医大师工作室。柔性引进 1 个以上省内外医院高水平医疗团队定期来医院坐诊。建设 1 个以上省内外外科名医为主体的名医工作室。遴选 1 个以上民间中医药优秀特色诊疗技术推广合作。每年选派 1—2 名业务骨干赴国内知名医院进修深造。对引进成熟型人才机制进行政策创新，打破学历限制。〔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二) 构建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1. 建设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区中医医院建设，提高区中医医院人员补助经费，

推动区中医医院争创市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聚力区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十四五”末，区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服务水平，形成全区中医药专病区域医疗中心。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谋划中医医院西扩拆迁，为医院进出打开通道，彻底解决进出难、停车难的问题。〔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 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规划布局。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抓手，推进中医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到 2025 年，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室或治未病中心，实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全覆盖。〔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 (三) 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中医优质资源下沉，完善名医下基层、基层中医师承和医院对口帮扶等机制。推进区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完善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推动区中医医院整体提档升级，到 2025 年，区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和三级医院服务水平。强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中医药人员配备和能力提升，健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机制，遴选基层骨干培养不少于 10 名中医类别全科医师，逐步提高基层中医诊疗常见病、多发病服务能力。家庭医生团队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2.提升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专科联盟建设,结合地方特色,重点遴选肛肠、儿科、妇科、针灸、推拿(小儿推拿)、心病、脑病、肾病、皮科等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建立区、镇(街)专科专病诊疗临床协作机制。支持综合实力较强、中医优势突出的品牌中医药专科建设,力争推动1个以上中医药专科进入齐鲁优势专科集群,重点打造1—2个区域中医药龙头专科。培育1—2个省市重点专科。推进基层中医特色专科建设,依托精品国医堂建立区域优势专病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本机构诊疗总量不低于30%。将“三经传承”融入到名医工作室、五个全科化、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等行动计划中,提升临床中医经典、经方、经验学用能力。以“学用经方提高疗效”为主题,加强经方收集整理,开展临床循证研究,促进中医经方研发应用。〔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3.提升中医药治未病和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康项目,加强区级治未病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推进治未病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全区治未病专家库、基本处方和技法库。强化中医医疗机构治未病科室建设,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室或治未病中心,形成中医养生保健服务示范网络。提升“治未病”管理精细化水平,鼓励家庭医生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建立健全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争创市级中医康复医疗中心,区中医医院设立符合标准的康复科,其他康复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普遍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推广中医药特色康复方案,培养中医药康复人才,推广中医药特色康复方案和技术规范。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老年病科建设,扩大老年病相关专业医护人员队伍,促进老年性疾病的中西医协同研究,按照安全有效、简单易学的原则,研究一批老年人养生保健中医适宜技术,并在各类疗养院、护理院、

养老院等机构中进行推广。〔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委、区民政局〕

4.提升中西医协同发展能力。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及专科医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提高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强化中医医院急诊、重症医学等科室建设,围绕重大疑难病及常见疾病,完善中医医院与综合医院合作会诊机制以及综合医院院内中医药会诊机制,促进中医药参与治疗率逐年提高。区中医医院依托优势专科或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建立1个中医药特色专委会。探索开展中西医结合学科(专科)建设,对临床医护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推进标准化中药房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加强科室内、科室间、医院间和医联体内部中西医协作和协同攻关,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委〕

5.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同机制,强化指挥体系、预防体系和应急救治体系的建设和协同作用。组建传染性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医药专家组,研究推广中医药防疫有效经验、方药制剂,做好中医药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技术准备,优化中医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规范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建设。强化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和能力培训,建设中医疫病人才培养基地,完善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和中医疫病人才队伍。〔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6.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服务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扩大联通范围,推进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各中医医疗机构、研究中心、质控中心的医疗、科研、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加快推进智慧

共享中药房建设，让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积极探索“互联网+中医药”服务模式，推进全流程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建设互联网医院，开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探索区中医医院床旁结算模式和跨院一站式付费服务。到 2025 年，区中

医医院接入省市“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区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 4 级以上。〔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专栏 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1.建设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 200 个，精品国医堂增加至 8 个。全区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12.5 张。
- 2.区中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水平。依托精品国医堂建立区域优势专病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本机构诊疗总量不低于 30%。
- 3.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推动 1 个以上中医药专科进入齐鲁优势专科集群，重点打造 1-2 个区域中医药龙头专科。
- 4.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室或治未病中心，区中医医院设立符合标准的康复科，争创市级中医康复医疗中心。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 5.区中医医院依托优势专科或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建立 1 个中医药特色专委会。
- 6.组建传染性疾病预防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医药专家组，建设中医疫病人才培养基地。
- 7.区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 4 级以上。
- 8.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建共享中药房，建设中医药物流体系。

（四）实施中医药科技水平创新工程

1.完善中医药科研管理体制。建立科技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在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考核、验收、评奖等环节，遵循中医药规律，实行同行评议。在区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设置时单独设立中医药专项，力争在中药材繁育种养、中药创新研究、中西医结合研究、中医经典理论研究等领域有所突破，鼓励医疗机构、中医药企业加大中医药科研力度，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医药类科技研发项目，到 2025 年，全区新立项 3—5 个市级中医药科技项目，较“十三五”时期质量有所提升，聚力形成科研高地。〔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参与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2.强化中医药协同创新。组建跨领域多学科交叉科研创新团队，聚焦中医药优势病种，开展协同科研攻关，加强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研究。鼓励全区医疗机构、企业、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对接国内中医药领域高层次科研机构，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支持中医医院、企业、科研机构、学校设立专业化技术转化机构，加大与科研院所全方位交流合作力度，加强协作、共享资源，实现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精准对接转化。到 2025 年，推出 1 种以上较为成熟的中医药科技成果。〔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参与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专栏 3 中医药科技水平创新工程项目

在区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设置时单独设立中医药专项。

(五) 实施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工程

1. 推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遴选一批全区名老中医、名中医药专家、基层名中医专家，坚持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传承工作室建设。实施“筑巢引凤、青鸟归巢”高层次人才引进行动，畅通院士团队、国医大师及嫡传弟子和国内知名中医药专家来兖柔性合作渠道，建设 1—2 个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选派优秀中青年骨干开展跟师培养。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分批选拔培养 1—2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3—5 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10 名中青年骨干，引进培养 3—5 名高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形成 1 个以上中西医结合专病治疗方向和专业人才队伍。〔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完善中医药师承体系。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师承教育项目，形成兖州中医药传承体系，深度挖掘整理研究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加强师承制度落实，优选 3—5 名中医药专家承担带徒任务，建设 1—2 个市级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培养学术继承人，基层中医在传承项目中不低于 20%。广泛开展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分层次纳入师承教育体系，选拔培养 5 名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探索西医学习中医与人才评价、职称晋升衔接机制。〔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专栏 4 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工程项目

1. 建设 1—2 个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
2. 分批选拔培养 1—2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3—5 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10 名中青年骨干，引进培养 3—5 名高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形成 1 个以上中西医结合专病治疗方向和专业人才队伍。
3. 优选 3—5 名中医药专家承担带徒任务，建设 1—2 个市级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实施西医学习中医专项培训，选拔培养 5 名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六) 实施中医药产业发展推进工程

1. 发展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聚焦兖州优势、道地中草药品种，加强种质资源搜集保护利用研究，培育高产、优质、高效新品种。推广优质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鼓励中药加工生产企业建设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探索研究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补贴，推动中药材种植养殖与乡村振兴相结合。支持打造特色道地药材品牌，鼓励优势中药材品种申报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鼓励保险机构为中药种植（养殖）提供基础保险。〔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

2. 健全中药质量监管机制。鼓励中药产业发展，推动中药守正创新，改革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加强中药标准创新与质量评价实验室建设。加大以中药饮片为主、延伸上下游市场的抽检力度，严厉打击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加强中药质量监管，强化中药不良反应监测，推动中药追溯体系建设。用 3 年时间，完善中药饮片政府质量监测体系。用 5 年时间，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

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参与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3.加快推动中药现代化。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中药材、中药饮片精深加工水平。推进适合中药特点的制剂技术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对传统工艺技术的优化与替代。以中药现代化为契机，提升中药制造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重点发展中药创新药、改良药、经典名方药、配方颗粒和高端中药饮片等现代中药产业。支持儿童用中成药创新研发。实施名优中成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与培育工程，优先开发有治疗优势中成药品种。推动以中药材为原料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肥料等新产品的研发应用，打造现代中医农业服务新模式。到 2025 年，培育 1 家中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4.提升中医药企业创新创业能力。强化中医药相关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壮大中医药企业研发力量，鼓励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服务机构合作，提高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中医药企业进行中医药工程技术中心、新药研发

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鼓励在抗病毒中成药、药食同源领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鼓励基础较好的企业开展现代中药炮制传承创新。〔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5.规范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推动中医药向健康食品、休闲旅游、养生养老等领域的跨界延伸，促进“中医药+”新业态融合发展。坚持养老与中医养生结合，培育壮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区中医医院以慢性病、老年病管理为重点，提升中医药预防、保健、康复能力。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加快中医养生食疗产业发展，推动研发中医药保健食品等健康产品。到 2025 年，区中医医院营养餐厅开展药膳服务。积极发展康养旅游，助力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宣传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运动项目，主动普及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方法，促进“中医药+养生”深度融合。〔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专栏 5 中医药产业发展推进工程项目

- 1.完善中药饮片政府质量监测体系，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
- 2.在抗病毒中成药、药食同源领域培育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3.培育壮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

（七）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承工程

1.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开展全区中医药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加大对全地区中医药文化传承和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省市中医药老字号、老商号寻访，深入寻访基层著名中医、民间中医药技艺传承人，建立全区民间中

医药保护名录和兖州地区历史名医名录。〔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2.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强化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文化体验馆、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等文化科普宣传能

力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遴选建设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体验馆。在基层中医馆、国医堂、村卫生室、村（居）委会等群众活动场所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监测调查，推进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提升。〔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3.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普及推广。依托医疗、康复、养老等专家团队，加大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宣传，提升群众中医药健康素养。深

入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家庭行动，组建以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为主体的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和知识普及活动。建立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机制，鼓励中小学开发中医药文化校本课程，加强相关师资培训，发展康养旅游，鼓励从青少年衣食住行、文化娱乐方面入手，应用中医药元素，丰富产品种类，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体验中医药、热爱中医药。〔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专栏 6 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承工程项目

- 1.建设中医药文化体验馆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 2.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组建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
- 3.推动创作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重点培育中医药文创品牌。

（八）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创新

1.完善中医药发展治理体系。完善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跨部门、跨系统协作。加强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科室设置，配强科室中医药专业人员力量。区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区中医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应当至少 1 人具有中医药专业背景，院级领导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加强疾控机构中医药科室力量。设立中医药管理队伍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提高中医药系统管理人员的思想境界和业务水平。〔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2.保持中医医院中医特色。构建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

的重要依据。鼓励设立用于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专项经费，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人才技术引进、中医药专科（学科）建设、中医药经典传承及中医药科研创新等工作。以体现中医药技术价值为导向，研究医疗、医药和医保联动政策配套。完善制度保障，从质量控制、病种管理、绩效考核、人事薪酬制度、职称晋升等方面，建立完善有利于保持发挥特色优势的医院内部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医保局〕

3.强化多层次的投入保障。切实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机制。引导社会投入，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领域项目提供金融支持，进一

步完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

4.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监管机制。优化监管机制，在卫生监督执法部门配强中医药监督力量，开展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强化一线执法人员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健全与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加强中医药服务全要素、全流程监管，建设中药材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5.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分级定价政策，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

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牵头部门：区医保局；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6.建立符合中医药特色的医保支付机制。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发布中医优势病种，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按规定将适宜的中医诊疗项目和经省药监局批准的治疗性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提高医保总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总额指标对中医医疗机构加大倾斜力度，重点向以中医药诊疗收入为主和中医药特色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在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时，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等级系数，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特点和优势。设立日间诊疗病房，将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门诊慢性病或住院政策支付结算。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推广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牵头部门：区医保局；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

专栏 7 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创新项目

- 1.区级以上政府办中医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应当至少 1 人具有中医药专业背景，院级领导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
- 2.优化监管机制，在卫生监督执法部门配强中医药监督力量，开展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强化一线执法人员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
- 3.医保总额控制指标向中医医疗机构适当倾斜，巩固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收付费方式改革成效，探索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鼓励设立日间诊疗中心。

四、工作措施

（一）组织与宣传

强化各部门、单位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地见效。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

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执行与推进

各部门、单位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十四

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规划推进机制。区卫生健康局要结合实际，牵头制定我区中医药发展规划，细化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 （三）监控与督导

强化规划执行的全过程监控，将总体规划分解到各部门、单位，转化为年度和日常工作，定期对规划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对规划实施进行中期、末期评估，监督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执行情况，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 （四）评估与反馈

科学制定评估方案，注重任务和项目的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深刻归纳经验教训，切实提出整改意见方案。畅通信息渠道，将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单位促进整改落实。〔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年7月3日印发）

YZDR-2023-0020001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兖政办发〔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有关企业：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济宁市兖州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 审计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规范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投资审计工作的意见》《山东省审计厅关于加快全省政府投资审计转型发展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是指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及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等。具体包括以下项目：

(一) 全部使用预算内投资资金、专项建设基金、政府举借债务筹措的资金等财政资金的；

(二) 未全部使用财政资金，财政资金占

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超过 50%；或者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在 50% 以下，但政府拥有项目建设、运营实际控制权的；

(三) 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监督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济宁市兖州区审计局（以下简称“审计机关”）依法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干涉。

**第五条**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交通运输、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审计机关做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工作。

**第六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

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遵守回避制度。

## 第二章 审计职责

**第七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八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决算、绩效情况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以下内容：投资决策情况、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执行情况、概（预）算执行情况、建设用地和征地征收情况、招标投标管理情况、合同管理情况、资金财务管理使用情况、材料设备管理情况、工程结（决）算情况、投资绩效情况等进行审计。

**第九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审计对象为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必要时，延伸审计调查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供货等单位。

**第十条** 审计机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不影响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影响相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相关合同。

## 第三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一条** 审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区委区政府要求及上级审计机关工作安排，编制年度公共投资建设审计项目计划，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执行。公共投资建设审计项目计划确需调整的，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审计备案制，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向审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在项目立项后报送项目基本情况、在项目完工后报送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等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应当配合审计机

关对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实施审计监督，区委、区政府安排的重大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重大方案调整、重大工程变更等有可能对工程造价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告知审计机关，同时按照审计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审计机关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向被审计单位和相关部门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督促整改。

**第十四条** 审计机关实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要求被审计单位提供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

（二）检查被审计单位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资料和电子数据；

（三）核查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公共投资建设项目相关报告；

（四）就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审计证明材料；

（五）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或被审计单位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存款；

（六）制止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

（七）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 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开展审计监督工作，不得参与工程项目建设决策与审批、征地征收、工程招标、物资采购、质量评价、工程结算、竣工验收等管理活动。

**第十六条** 审计机关实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应当由审计机关人员担任审计组组长和主审，遇有相关专业知识局限、审计力量不足等情况时，可以聘用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符合审计职业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审计。

聘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应当

对出具的工作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审计机关对利用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

**第十七条** 审计机关实施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和专业人员的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审计机关积极运用与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的数据信息，创新大数据审计技术方法，利用 GIS 系统、无人机、大数据和区块链等信息新技术手段开展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

#### 第四章 审计结果运用和执行

**第十九条** 审计机关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依法独立出具审计报告，对审计发现的工程价款结算不实、重大调整变更未按照规定程序批准等问题，依法应当给予处理、处罚的，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责令建设单位整改；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重大损失浪费等问题线索，需要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处理、处罚，审计机关应当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应当将调查处理情况及时书面回复审计机关。

**第二十条** 审计机关应当与纪委监委、财政、司法等机关建立案件线索移送、协查和信息共享机制，发挥监督合力。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依法执行。

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政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请审计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裁决，本级人民政府的裁决为最终决定。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机关作出的有关财务收支的审计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单位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审计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审计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被审计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

（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

（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

（三）违反规定超概（预）算投资；

（四）虚列投资完成额；

（五）其他违反公共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聘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拒不服从监督管理的，相关社会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在审计中未恪守职业准则、执业规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审计机关应当停止其承担的工作，依照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审计人员在公共投资建设项目审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向他人非法提供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7 月 12 日，此前颁布的相关文件如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3 年 7 月 12 日印发）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 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3〕3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济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济政办字〔2023〕41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对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3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发挥各镇街、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定期听取汇报、协调解决问题，各镇街、各部门要配备至少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政务公开工作经费要足额纳入年度预算。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区政府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年中评估、年度评估，实时考核各镇街、各部门任务落实情况，对长期工作落实不到位、问题较多的镇街、部门负责人同志进行点对点约谈。

**二、强化指导培训。**加大业务人员培养力度，以实效、实用、实操为导向，持续开展专题培训、业务操练，积极邀请上级专家来兖授课，培养一批懂公开业务的专业人才。加大人才交流力度，建立跟班学习、轮岗培训机制，实施以干带训，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加强纵向业务指导，积极主动帮助

下级单位解决重大疑难问题、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每年组织全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不少于 1 次。

**三、强化工作落实。**各镇街、各部门要认真对照《2023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制定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限要求，逐项抓好落实。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注重品牌打造，整合现有已形成的政务公开、政策解读等品牌，选取重点区域、优势领域，科学合理进行品牌规划，树立推广典型标杆、学习榜样，推动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深化细化，打造具有兖州特色的政务公开品牌。

各镇街、各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务必于 7 月 30 日前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公开。全年落实情况于 11 月 30 日前书面报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办公中心 1110 房间），区政府办公室将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附件：2023 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 7 月 13 日印发）

## 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推进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信 息公开	加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解读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	生态环境分局	12月底前
2		推动外贸固稳提质，实时发布工作动态及政策信息，加大解读力度，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环境。	区商务局	12月底前
3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出台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意见，抓好政策公开及全面解读。	区财政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2月底前
4		深入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公开上年度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合同数量、金额等信息。	区审计局	12月底前
5		强化政策集成供给，加强“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系列政策包的权威发布和全面解读。	区发展改革局 区科技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6	推进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信 息公开	围绕提升群众 生活品质强化 公开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脱贫劳动力、失业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城乡公益性岗位、就业创业补贴、灵活就业支持政策等信息公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月底前
7			推进义务教育“双减”信息公开，加大适龄儿童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	区教育和体育局	11月底前
8			加强民办教育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和公开承诺制度，推进办学资质等信息集中公开。	区教育和体育局	11月底前
9			动态公开9类困难群众救助标准，健全动态调整机制。	区民政局	11月底前
10			着力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问题，及时公布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做好住房租赁补贴申领条件、程序、管理和审批等信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1月底前
11			加大养老托育有关支持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重点加强养老托育机构质量安全、从业人员、运营秩序等方面的监管，及时公布监管结果。	区民政局	11月底前
12			深入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教育、卫生健康、交通、住房城乡建设、能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加强纵向指导和业务培训，按照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的有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完善本领域公开目录。定期对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开展专项评估，加强对网站栏目设置的监督指导，确保栏目清晰、要素齐全、及时更新。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兖州供电中心	11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3	推进政策发布 解读回应提质 增效	持续深化政策 集中统一公开	持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确保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14			加强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动态管理，根据重点任务及群众需求，实时调整更新。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15			在省、市级政府文件库规范录入尧州区政府文件。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16			做好各类政府文件分级分类展示工作，围绕群众、企业办事创业需求和关注热点，在政府文件库中增加特色主题分类，提升查阅便利性。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17		动态更新镇街、部门文件，要全覆盖、要素齐全、格式规范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18		聚焦企业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探索以企业“点餐”、政府“配餐”的方式，打造政策文件包，依托相关惠企服务平台，加强政策精准公开。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19		持续深化政策 高质量解读	明确解读范围，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行政机关制发的对公众权益产生影响的政策文件均要开展解读。	区政府办公室明确解读范围，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12月底前
20			严格解读程序，认真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将政策解读作为文件审签的重要一环，政策文件不解读不运转、解读材料不达标不运转。	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深化解读内容，充分收集企业群众需求，针对政策中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和事项，进行要点拆分、深度解读和综合指引。		12月底前
22			创新解读形式，在文字、图片、视频解读基础上，积极采用互动直播、简明问答、现场宣讲等形式开展解读。		12月底前
23	推进政策发布 解读回应提质 增效	持续深化舆情 回应	出台重大政策，要加强社会效果和舆情风险评估，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出席新闻发布会进行宣传解读。		12月底前
24			协同宣传、网信等部门，加强政务舆情监测和研判，确保涉及本地、本部门的政务舆情热点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回应。		12月底前
25	推进决策公开 深化公众参与	深入落实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管理制度	各级按照“应入尽入”的原则，确定本级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年初主动向社会公开。	区司法局	12月底前
26			按照决策事项推进流程，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情况、决策结果等信息，视情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区司法局 区水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审计局 区投资促进中心	12月底前
27			深入推动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公众参与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要综合选用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场所，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5		巩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	完善和动态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实现标准目录与业务系统、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直接融合应用，强化标准化成果运用做好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领域信息更新，确保基层群众关心的各类信息公开到位。进一步丰富基层政务公开形式，对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诊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等面向特定区域和人群的公开事项，综合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村（居）民微信群、农村（社区）公开栏，以及广播、电视、图书馆、电影下乡等媒介，实行定点、定向公开，便于群众获取。	各镇（街道） 区自然资源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教育和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36	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	规范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	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区平台互联互通，依托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推动具备条件的数据高水平开放。规范政府网站各公开栏目内容保障，理顺信息发布机制，科学分类发布相关信息。完善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等平台的网民留言。进一步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37			完善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功能，完善信息发布转载审核制度，强化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 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具体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高质量办好政府公报和政务公开专区		切实发挥政府公报权威标准文本作用，高标准做好编撰和赠阅工作。同步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完善政府公报数据库。丰富政府公报内容，将重要政策解读材料和部门重要文件纳入选编范围。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39			进一步强化各级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建设，提高在专区开展重要政策现场解读、综合政策辅导、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的频次，推进公开和基层办事服务的深度融合。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各镇（街道）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40	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夯实工作基础	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答复工作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加强部门会商协作，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各镇（街道）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12月底前
41			持续深化完善依申请公开转主动公开常态化审查机制。		12月底前
42			深入破解难点问题，进一步缓解土地征收领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压力，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细化公开已批准的土地征收项目信息。	区自然资源局	12月底前
43			鼓励建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平台，设置归档、答复时限提醒、数据分析等功能，实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信息化办理。	区政府办公室	12月底前

#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3年7月

4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先后到新兖镇创建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伊莱特（济宁）高端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今麦郎面品（兖州）有限公司、中欧国际数控机床产业园等调研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省级示范区创建和市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副区长孙恒民陪同活动。

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全区经济指标运行情况调度会议。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会议。

7日 全省防汛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张冲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济宁“干部大讲堂”讲座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苏振（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周五“兖”讲堂第十二期开讲。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于长海出席活动。

8日 全区助企攀登半年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苏振（挂职）出席会议。

10日 全市党建引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现场会召开。区领导王营、郑海涛、张冲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3日 中国人民大学国发院高级研究员秦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原主任陈准一行来兖调研棚户区改造及房地产市场等方面工作。济宁市副市长宫晓芳，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张传驰（挂职）陪同活动。

15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山东省《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素资源保障十条措

施》等，听取防汛救灾、土壤普查等情况汇报。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1次党组会议暨全面从严治党专题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18日 全省农村供水保障工作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孙恒民参加济宁分会场会议。

20日 全区化工（危化品）燃气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孙恒民出席会议。

△ 济宁市副市长白平和来兖督导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创建工作现场推进会议筹备情况。区领导王营、于长海、孙恒民陪同活动。

21日 全省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2日 全区领导干部过“军事日”活动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等出席活动。

25日 济宁市领导干部典型案例剖析警示暨推动党建责任落实工作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参加会议。

27日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苏振（挂职）、蒋永轩、张允锐、陈伟、孟涛出席会议。

△ 全区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暨推动党建

责任落实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苏振（挂职）出席会议。

29日 全省台风“杜苏芮”应对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石可清、张冲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2023年8月

3日 京杭运河（济宁）港航经济发展论坛举办。区领导王营、刘英会、于长海、苏振（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声，解答受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及诉求。区政协副主席张冲陪同活动。

4日 全市上半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召开。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参加主会场会议。区领导闫峰、刘英会、于长海、苏振（挂职）在兖州分会场收听收看。

16-20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带队赴杭州、武汉参加济宁市重点项目签约仪式，走访重点企业，推进重点项目。

5日 全区上半年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暨招商引资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总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苏振（挂职）出席会议。

23日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七工作组组长徐能火带队来兖开展第三次化工专项整治督导帮扶工作。区领导王庆、王营、陈伟、孙恒民陪同活动。

△ 中国·漕河2023蟋蟀文化节开幕式举行。区领导刘英会、吴广、宋恩全出席。

△ 全市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专题培训会议在兖召开。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七工作组组长徐能火，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孙恒民出席会议。

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二次会议、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听取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加强物业管理、全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创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等情况汇报。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24日 全区慈善工作会议暨“朝阳助学金”发放仪式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于长海、陈伟出席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2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8月8日国务院常务会议、8月16日国务院第二次全体会议精神等，审议《济宁市兖州区第9号总河长令（草案）》《关于推进全区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草案）》，听取群众满意度指标、化学助剂产业园安全整治提升、教师节庆祝活动等工作情况。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全区经济运行分析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张传驰（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3次党组会议。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出席会议。

14日 全区提升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苏振（挂职）出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区领导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宋恩全、展召爽（挂职）出席会议。

1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到济宁市政务热线服务中心接听群众来电，倾听群众呼

△ 济宁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第二次全体会议暨单位清查工作推进会议

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5 日** 全区 2023 年“慈心一日捐”活动启动仪式举行。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苏振（挂职）等出席活动。

△ 省、市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列席新兖镇党委会议并指导工作。

**26 日** 全区社会治安“平安夜巡”行动动员部署会议召开。区领导于长海、崔增力、张

孝元出席会议。

**28 日** 新能源产业之都项目合作签约仪式举行。济宁市委副书记、市长于永生，西湖集团董事局主席、怡亚通首席战略执行官张秉辰，区领导王庆、王营、陈伟、展召爽（挂职）出席签约仪式。

**31 日** 全区“爱心+智能科技”点亮光明扶残助学捐赠仪式举行。区委副书记苏振（挂职），副区长宋恩全出席活动。

△ 全市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创建现场推进会议观摩团来兖观摩。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于长海陪同。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7-8期  
2023年9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